

正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城市综合提质监理（新建中小学）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境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振兴路小学、伊河悦小学、新区实验中学三个学校建设监理等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9800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亚兵，身份证号码：410423198608134912，

注册号：4101234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经县财政评审确定后的价格下浮 3.02%。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含附属工程）施工及保修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自委托人通知进场工作之日起，至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且施工、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验收后 90 日历天止；

（2）保修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结束至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



任终止证书》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6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

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

层A9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

鼎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6180155100000234

电话：_____

电话：0371-58508989

传真：_____

传真：0371-58508980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hngcb58508975@163.com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1。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振兴路小学、伊河悦小学、新区实验中学按照单个子项目节点付款，基础工程完工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10%，主体完工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款 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剩余监理报酬。

以上工程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的付款以收到乙方合法、真实有效、金额正确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付监理费且不视为违约。一经发现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则乙方除了应当重新开票之外，还需承担本次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